**臺北市第二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代表選舉熱烈開跑囉！**

本次選舉有三項重大變革：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增加至7人，並包括七大障礙類別，分別為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視覺障礙、聽語障礙、肢體障礙及綜合類（含罕見疾病、重器障、顏面損傷等)。

二、新增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2人。

三、改採「網路投票」機制。

上述變革皆為全國首創，並象徵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與權益保障更向前邁進一大步，敬請各單位主動轉知身心障礙者並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目前候選人報名作業因詢問踴躍，特延長至106年2月9日中午，請有意願參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名。

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本次選舉應產生：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2至7人。

(二)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1至2人。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1人。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3人。

二、本次選舉各類別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

1.選舉人：106年1月底前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年滿20歲之身心障礙者。

(二)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

1.選舉人：106年1月底前設籍臺北市之身心障礙者始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之一者始得報名參選。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1.選舉人：105年12月30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105年12月30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且經由機構推薦之單位正職人員，具候選人資格。

(四)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1.選舉人：105年12月30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具選舉人資格。

2.候選人：105年12月30日前於本市完成合法立案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且經由團體推薦之單位正職人員，具候選人資格。

三、有意參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府外委員選舉，擔任各類別候選人者，於106年2月9日（星期四）中午前填具報名表，以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傳真（以傳真紙上之收件時間為憑）回覆社會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收；傳真：02-27209229），傳真報名者，請傳真後致電社會局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聯絡電話：1999轉2267、2268彭小姐），逾時不候。

另本次委員選舉網路投票訂於106年2月15日至106年2月22日，於本局公告之網路投票網站辦理。

網路個人操作有困難者，得於2月15日至2月18日、2月20日至2月22日上班時間，前往本市12行政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及本市6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由現場人員協助進行網路投票。

投票結果預計於106年3月1日公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委員選舉注意事項」及選舉相關書表格請參考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taipei.gov.tw/）─最新訊息─公告資訊查詢或至本局網頁─身心障礙者服務─身心障礙權益保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委員選舉公告下載。